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鄭智文

被　　告　靚馬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貞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靚馬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因給付車輛轉給原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民事陳報狀陳報車輛價值加計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5,000元（計算式：2,125,000元【RAM-3717車輛貸款及頭款總額】+700,000元【RAM-3708車輛貸款總額】＝2,825,000 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,0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